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業務涵蓋財務、市有財產及菸酒等三大面向。財務面工作重點為財源籌措、公庫調度及資源配置等，以財務靈活、債務穩健、資金安全及成本效益為執行方針。市有財產又可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與開發等工作，透過完善管理、活化策略、招商引資等積極作為，以力求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菸酒管理重點為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

為健全本市財政，本局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持續精進各項業務，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務效能，提昇市政推動能量。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

(一)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105年度歲入預算數原編列1,069億2,474萬2,000元，年度中因各機關業務需要暨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之計畫經費，分別辦理2次追加(減)預算，其中第1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12億4,348萬元，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數歲入預算數15億3,995萬3,000元，合計共1,097億817萬5,000元。

(二)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667 億 7,185 萬 4,000 元，執行率 61.73%，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1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 (A)	截至 105/8/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5,890,835	43,457,700	65.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461	1,452,013	73.17
規費收入	4,735,447	2,329,985	49.2
財產收入	1,175,047	745,699	63.4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5,949	1,004,270	18.68
補助收入	24,945,585	15,758,919	63.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998	262,054	52.00
其他收入	3,556,900	1,761,214	49.52
合計	108,168,222	66,771,854	61.73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04 年度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749 億 1,517 萬 3,000 元。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815 億元。

表 2 104 年度審定及 105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4 年度審定實際數	105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56,529,265	56,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8,385,908	25,000,000
合計=(A)+(B)	74,915,173	81,5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766 億 7,867 萬 4,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15 億元，執行率 41.08%。

(2)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565 億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15 億 2,926 萬 5,010 元，執行率 55.8%。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9,456 萬 1,861 元，執行率 43.32%。

二、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3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2,329	筆	8,652.63	3,186.23	27,204.10
公用	113,395	筆	6,918.27	3,083.30	25,324.88
非公用	8,934	筆	1,734.37	102.93	1,879.21
土地改良物	5,723	個		367.25	367.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59	棟		625.71	625.71
機械及設備	168,187	件		111.64	11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78	件		104.23	104.23
雜項設備	1,275,036	件		95.79	95.79
有價證券	27,452	張		34.51	34.51
權利				7.70	7.70
總值				4,533.06	28,550.93

(二)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本府各管理機關已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自行檢核，本局將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檢核小組，抽查 60 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

(三) 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積極推動閒置、低度利用財產活化作業，將公共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0 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49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11 件，其中 10 件已規劃活化計畫或執行，另 1 件為老舊危險建物，預計辦理拆除，後續將持續追蹤活化案件。

(四) 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256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2,998 件，成交金額逾 829 萬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 舉辦公產教育訓練，提升管理專業知能

為精進所屬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所需專業知識及實務運用能力，105 年度業辦理一系列相關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創造建物空間之多元功能與再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物法理論與實務、大眾捷運聯合開發相關法令介紹與案例分享、財物會計事務理論與實務、民法物權與被占用土地訴訟案例分享、建物活化成功案例與經驗分享、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交換辦法解析與個案探討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約為 514 人。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適時處分出售

為維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權益，倘經清查發現遭人占用即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輔導符合本市非公用房地出租規定之占用人承租；倘不符合出租規定，則依規定處理至排除占用為止。檢視經管非公用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25 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者，即辦理出售作業，以充實財

政，支援市政建設。

(二)經營市有非公用財產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如下

表 4 105 年 4 月至 8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24	0.16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21	23.93	1,705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49	0.41	30,616
增加市庫收入			32,321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設置設訪視小組，本年度已辦理訪視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 BOT 案」，就案件於先期作業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及協助。
- 2、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 2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129.9 億元。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1.5 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 5.5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1,312 人。另辦理前置作業之未簽約案件計有「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OT)計畫案」等 31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資該等公共建設。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配合中央限售六都經營逾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政策，積極篩選具開發利用價值之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內等 10 筆、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地號等 3 筆及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105 年度 9 月份公告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以活化及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增裕市庫收入。

五、菸酒管理業務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業者，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本局執行 104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1 名，並獲頒獎助金 350 萬元。另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並落實市面酒品查核檢驗，保障消費權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市面常見不法菸酒態樣及如何選購合法菸酒等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安心消費菸酒」觀念，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表 5 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抽驗酒品			備註
			件數	合格	不合格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146 萬 9,244 包				
	查獲私酒	2,263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50 家	33(23 件尚在檢驗中)	8	2	2 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業已輔導業者未完成改善前不得上架販售。
	販賣業	307 家	21(10 件尚在檢驗中)	10	1	1 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已函請該酒品製造業者之管轄縣(市)政府查處。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7 則				
	媒體類	1 則				
	戶外活動	8 場				

參、創新措施

制定促參 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鑒於本府依促參法所辦理之促參 OT 案件以文教及運動設類別較多，統整本府促參 OT 案件所遭遇之困難及錯誤態樣，訪談個案之執行機關，分析其投資契約及相關招商文件之內容，並參酌中央或其他縣(市)文教

及運動設施類別促參 OT 個案，於 105 年 7 月研訂供本府各機關於文教及運動設施類別促參 OT 案件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減少契約執行爭議，提升未來履約效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本府除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以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民權益外，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市政各項建設，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期在兼顧財政穩健下，達成「創意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協同本府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地籍及稅籍資料，建置網路版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協同本府地政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相關子系統等，以協助各機關運用各項數據檢視及掌握相關訊息，以利市政推動。

三、加強製酒業者源頭管理，落實市面酒品稽查

本局為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積極督促業者從原料源頭執行「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酒品；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以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

伍、結語

鑒於「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不僅攸關政府各項施政之推動，更是政府永續發展之基礎。為肩起本市財政永

續之責任，仍將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發揮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